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豐簡字第824號

原告 台灣生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麗娜

訴訟代理人 林麗芬律師

被告 林峻丞

吳昱瑩 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林峻丞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5,000元，及自民國109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吳昱瑩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5,000元，及自民國109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前二項任一被告給付時，其他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責任。

四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五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部分：被告林峻丞、吳昱瑩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部分：

壹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2人為夫妻關係，曾共同任職原告公司。民國108年12月27日，被告向原告表示經濟困難，由被告林峻丞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65,000元，被告吳昱瑩則為保證人。兩造約定自借款次月開始，分8期返還前開借款，第一期還款25,000元，剩餘7期每期還款20,000元。原告依約於借款當日即如數匯款至被告帳戶，然被告未依約自次月即109年1月起分期還款，經原告自被告薪資中扣除20,000元，仍餘145,000元未為清償，迄今已過清償期限。而被告已離職，多次催討無著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

起本訴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4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貳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參、本院之判斷：

一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陳述相符之借據、存款憑條、催告通知、通訊軟體LINE對話截圖為證。而被告均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本院審酌一切證據資料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金額，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（即109年11月14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，民法第739條定有明文。觀原告提出之借據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被告吳昱瑩係列為「保證人」，並非「連帶保證人」，堪認兩造應係約定於被告林峻丞不清償借款時，由被告吳昱瑩代負清償借款之責任，性質上為一般之保證，並非連帶保證之性質。又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，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，民法第745條定有明文，此即所謂先訴抗辯權，然抗辯權須經行使（或主張），使生抗辯（拒絕給付）之效果，此於先訴抗辯權，情形亦然。本件被告吳昱瑩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行使先訴抗辯權，自應負系爭借款清償責任。惟被告林峻丞、吳昱瑩間係就同一債務各負全部清償之責，核屬不真正連帶債務，是上開所命給付，於任一被告給付之範圍內，其餘被告免給付義務，爰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肆、本判決就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1 原告所為假執行之聲請，即無必要。

02 伍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1項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4 日

04 豐原簡易庭 法官 段奇琬

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0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4 日

11 書記官 許瑞萍